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關於(i)與 LeMonde 進行之有關收購各包裝實體 10%股權及出售於各造紙廠實體 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與鴻基進行之有關收購各包裝實體 5%股權及出售於各造紙廠實體 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 LeMonde 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 LeMonde 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 LeMonde 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南益企業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LeMond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5.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LeMond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6. | 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百分之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   |             |        |   |   |
|-----|---|-------------|--------|---|---|
| 7.  | 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百分之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8.  | 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基與鴻興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入南益企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9.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百分之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 10.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百分之五股本權益，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734,691,818 | 100.00 | 0 | 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21,984,974 股。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eMonde 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股東，分別持有 3,450,79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38%)及 662,8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7%)，彼等已就第 1 至 10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917,871,35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99.55%)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至 10 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及麥樂坤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